

## 7月3日 聖多默宗徒（慶日）

### 若 20:24-29

十二人中的一個，號稱狄狄摩的多默，當耶穌來時，卻沒有和他們在一起。別的門徒向他說：「我們看見了主。」但他對他們說：「我除非看見他手上的釘孔，用我的指頭，探入釘孔；用我的手，探入他的肋旁，我決不信。」八天以後，耶穌的門徒又在屋裏，多默也和他們在一起。門戶關著，耶穌來了，站在中間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然後對多默說：「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裏來，看看我的手吧！並伸過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，不要作無信的人，但要作個有信德的人。」多默回答說：「我主！我天主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因為你看見了我，才相信嗎？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，才是有福的！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### 反省

當門徒異口同聲向多默作證：「我們看見了主。」多默卻堅持要親眼見到耶穌、親手摸到耶穌的傷口，才願意相信。其實，多默所追求的是「第一手」見證的信仰，他希望能和其他門徒一樣能親眼見到耶穌而已。

在若望福音，「見證」耶穌及祂的工作，是很重要的主題。因為透過見證，能把信仰傳達或感動其他人。多默的堅持，是他若沒有對這位復活的主，有個人直接的體驗，他絕對不相信主已經復活。他勇敢說出自己的懷疑，沒有忽略自己在信仰上的需求，勇於探索真相。他不願意接受別人所提供簡單的答案，他企圖自己去尋找。

八天以後，耶穌再次向門徒顯現，並且向多默發出邀請：「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裏來，看看我的手吧！並伸過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，不要作無信的人，但要作個有信德的人。」耶穌的意思是：用你的雙手去經驗和感受，我就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，也是那位已經從死人中復活的主基督。

此刻，一切疑惑都消除了。多默看見天主的愛，也看見自己的不堪當；看見光榮的天主，也看到卑微的自己。從今以後，多默不再疑惑，他親眼見證復活的主，這經驗讓他更深認識主，讓他從內心發出真誠的告白：「我主！我天主！」相傳多默將福音傳至印度，並在當地被人用矛刺死。古代教會用一支矛與一柄木匠曲尺作為標誌，象徵多默的忠誠與犧牲。

### 實踐

如果我們對信仰有懷疑，請記得：懷疑並不是壞事。能夠坦誠自己的疑惑，總比一知半解、馬馬虎虎為好。當我們勇敢面對內心的疑惑，勇於求真時，必能對天主有更深的認識，有更深的愛，因為我們也能夠像聖多默宗徒一樣，成為福音的見證人，至死不渝。只要有心，天主必定沿途帶領我們。雖然這旅程可能是漫長的，但耶穌應許過：「你們求，必要給你們；你們找，必要找着；你們敲，必要給你們開」（瑪 7:7）。

## 是日金句

「主說：因為你看見了我，才相信嗎？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，才是有福的。」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8-g7qzalzEw>